

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惠程科技”或“惠程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16: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（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）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》。**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本次回购的总金额，回购总金额下限由人民币 5,000 万元增加至 10,000 万元，回购总金额上限由人民币 10,000 万元增加至 15,000 万元，即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），同时，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、回购后股权结构将发生相应变动。除此之外，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与原回购股份方案保持不变。调整后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（修订稿）》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